



180700140056

郑重提示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PJZ-20YP-0066

委托单位: 吉林瑞吉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聚乙二醇 PEG 6000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: 2020年4月27日



吉林省奥普金钻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注意事项



1. 本检验报告自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本检验报告无检测、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检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。
4. 委托检验，检验报告检出值仅对所送样品有效。
5. 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，须加盖本公司检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6.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，三十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检验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
吉林省奥普金钻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电 话：0431-82561991

邮 编：130507

地 址：九台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南区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聚乙二醇 PEG 6000			委托编号	APJZ-20YP-0066
样品批号	20200229	样品规格	/	样品批量	10.5 吨
分析前 样品状况	固体	分析后 样品状况	液体	样品数量	200g
收样日期	2020 年 4 月 18 日	联系电话	13384405087	检测环境	温度: 20 °C 湿度: 40%RH
委托单位	吉林瑞吉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				
委托单位地址	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北路 23 号				
生产单位	吉林瑞吉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				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 四部 通则 0901 溶液颜色检查法 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 四部 通则 0902 澄清度检查法 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 四部 通则 0521 气相色谱法 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 四部 通则 0401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法 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 四部 通则 0841 炽灼残渣检查法 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 四部 通则 0821 重金属检查法 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 四部 鉴别				
检验起止日期	2020 年 4 月 19 日-2020 年 4 月 26 日				
使用仪器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电子天平、气相色谱仪、箱式电阻炉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限量值	检测结果		
鉴别					
(1)	/	产生黄绿色沉淀	产生黄绿色沉淀		
(2)	/	溶液呈蓝色	溶液呈蓝色		
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	/	溶液应澄清无色; 如显浑浊, 与 2 号浊度标准液比较, 不得更浓; 如显色, 与黄色 2 号标准比色液比较, 不得更深。	溶液澄清无色		
乙二醇、二甘醇、三甘醇	%	均不得过 0.1	乙二醇: 0.0066 二甘醇: 未检出 三甘醇: 0.0014		
环氧乙烷和二氧六环	/	环氧乙烷≤0.0001 二氧六环≤0.001	均未检出		

检测项目	单位	限量值	检测结果		
甲醛	%	供试品溶液的吸光度不得大于对照溶液的吸光度。	供试品溶液的吸光度未大于对照溶液的吸光度。		
炽灼残渣	%	≤0.1	0.095		
重金属	10 ⁻⁵	≤5	<5		
以下空白					
					
备 注					
授权签字人	刘楠	校核人	司东奇	检测人	胡月娜
签发日期	2020 年 4 月 27 日				